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陳俊吉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復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23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7月2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李祥銘